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交执塔沙运政罚简（2024）0007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市丰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淮南机电市场 25 栋 16 号楼 103 室				
		联系电话	09936080111		法定代表人	韩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MA780QFW5Q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3 月 11 日 11 时 20 分，沙湾市丰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代理人李红艳持新 G64551（黄底黑字）号重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证，到我局办理年度审验业务时，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车检测和评定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实际检测时间是 2024 年 3 月 27 日，执法人员提取了询问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复印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复印件）等证据证实，当事人未按规定对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事实成立，构成未按规定对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其情形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90 项一般违法情节的规定。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 120 个月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 120 个月的，每 6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贰仟元整（¥2000）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 当场缴纳。

☒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六十日内先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再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地点：新疆沙湾市世纪大道综合办公大楼 1613 室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4 年 3 月 11 日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